

有關「諾麗康 nonikang 及圖」商標評定事件(商標法§23 I ⑬)(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805 號判決)

爭議標的：評定審定處分作成後，發生據以評定商標之專用權被廢止之事實，行政訴訟程序是否應予審酌？承審法院不予審酌是否有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一次紛爭一次解決」的立法精神？

系爭商標：「諾麗康 nonikang 及圖」（註冊第 1262179 號）

系爭商品/服務：第 3、5、30、32 類之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判決要旨

- 1.行政訴訟法第 4 條之撤銷訴訟，旨在撤銷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藉以排除其對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所造成之損害。而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後，其所根據之事實發生變更，因非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事實認定錯誤，行政法院不得據此認該處分有違法之瑕疵而予撤銷。有本院 92 年 12 月 30 日 92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惟參照上開決議意旨，本件於系爭商標評定審定之處分作成後所發生據以評定商標之專用權已被廢止之事實，自毋庸於本件撤銷訴訟中予以審酌。
- 2.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係規定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所提出之新證據，規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而本件於系爭商標評定審定之處分作成後所發生據以評定商標之專用權事後已被廢止之事實，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並不相當，自難比附援引。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上訴人前以「諾麗康 nonikang 及圖」商標（「諾麗」、「noni」、「果實圖樣」及「給您實質的健康與讚賞的人生」不在專用之列，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3 類之護髮霜、面霜、乳液等商品；第 5 類之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藍藻粒等商品；第 30 類之茶葉、紅茶包、綠茶等商品；第 32 類之礦泉水、果汁、濃縮果汁等商品，向被上訴人申請註冊，經核准列為註冊第 1262179 號商標，嗣參加人以該註冊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3 款及第 14 款之規定，對之申請評定。案經被上訴人審查，認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以 98 年 9 月 14 日中台評字第 980031 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上訴人於原審法院審理期間，向被上訴人辦理系爭商標之分割，一件為註冊「第 1420766 號」，指定使用於第 30 類及第 32 類，一件為註冊「第 1420767 號」，指定使用於第 3 類及第 5 類，並經原審法院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之訴訟後，亦遭駁回。上訴人仍不服，乃提起本件上訴。

二、本案爭點

評定審定處分作成後，發生據以評定商標之專用權被廢止之事實，是否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新證據」？

三、判決理由

上訴人雖主張據以評定商標註冊第 841194 號「諾麗」商標已經被上訴人為廢止成立之處分，至少就註冊「第 1420766 號」商標而言，原處分評定基礎已有動搖。倘係提起請求作成特定內容處分之訴訟，對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後，其所根據之事實發生變更即應斟酌。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與主張情事變更都是原處分未及審酌，雖然法未明文列入「情事變更」情形，但法理上應與提出新證據相同對待。本院 92 年 12 月 30 日 92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顯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規定之「一次紛爭一次解決」的立法精神相違背，是原判決顯有判決違背法令等等。惟按，行政訴訟法第 4 條之撤銷訴訟，旨在撤銷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藉以排除其對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所造成之損害。而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後，其所根據之事實發生變更，因非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事實認定錯誤，行政法院不得據此認該處分有違法之瑕疵而予撤銷。有本院 92 年 12 月 30 日 92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據以評定商標註冊第 841194 號「諾麗」商標，雖經上訴人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對之提起廢止註冊，並經被上訴人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中台廢字第 L00980262 號為應予廢止之處分。惟參照上開決議意旨，本件於系爭商標評定審定之處分作成後所發生據以評定商標之專用權已被廢止之事實，自毋庸於本件撤銷訴訟中予以審酌。從而原審未審酌系爭商標評定審定處分作成後所發生據以評定商標之專用權被廢止之事實，於法核無違誤。至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係規定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所提出之新證據，規

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而本件於系爭商標評定審定之處分作成後所發生據以評定商標之專用權事後已被廢止之事實，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所定情形並不相當，自難比附援引，執為原審法院應予審酌之論據。上訴人主張本院92年1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規定之「一次紛爭一次解決」的立法精神相違背，原判決顯有判決違背法令一節，非屬有據。

四、判決結果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商標

系爭商標



據爭商標

